#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 林罚决字〔2026〕第 0001 号

被处罚人：[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　　址：[redacted]

现依法查明：[redacted]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期间，在[redacted]地段采伐杉树。经桃江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调查，[redacted]砍伐杉树 119 株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redacted]滥伐的林木为杉树，采伐杉树的活立木蓄积为 9.6218 立方米，材积为 6.2542 立方米。经桃江县价格认定中心的估价，[redacted]滥伐的杉木材积 6.2542 立方米，当时的市场价值 1876.26 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

证　明：[redacted]没有在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redacted]地段滥伐林木的事实经过。

证据二：证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

证　明：[redacted]地段滥伐林木是[redacted]所为。

证据三：林业规划设计队鉴定意见。

证　明：[redacted]滥伐林木为杉树，活立木蓄积 9.6218 立方米，材积为 6.2542 立方米。

证据四：桃江县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认证。

证　明：[redacted]滥伐的杉木 6.2542 立方米，当时市场价 1876.26 元。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的规定。

选择理由：[redacted]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期间，在[redacted]段采伐杉树。经桃江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调查，[redacted]砍伐杉树 119 株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　　滥伐的林木为杉树，采伐杉树的活立木蓄积为 9.6218 立方米，材积为 6.2542 立方米。经桃江县价格认定中心的估价，　　滥伐的杉木材积 6.2542 立方米，当时的市场价值 1876.26 元。

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滥伐立木蓄积8立方米以上或12立方米以下从轻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 种滥伐株数 1.4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4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　　主动配合调查，愿意通过补种树木，完成生态修复，以此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后果。经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本机关拟依法责令当事人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林木（119 株）1.4 倍共　　株的树木决定，并按滥伐林木当时市场价格 1876.26 元 3.4 倍的罚款：处　　元（　　.00 元）的行政处罚。（明细：滥伐林木市场价值 1876.26 元*1.4 倍。合计：（　　.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 年 4 月 22 日